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中环责改字〔2024〕2053号

名称：中山市砼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6KLGQ2N

法定代表人：唐平真

住所：中山市横栏镇新茂工业区康龙北路1号第1栋2楼之六

2024年8月13日，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和视频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限你（单位）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45日内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。

本单位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采取复查形式进行监督。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，如你（单位）认为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已改正，可向本单位申请复查，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，本单位将自受理申请的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实施复查；未申请复查的，本单位将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15日内完成复查。

若复查时发现你（单位）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且不停止违法行为的，本单位可依法采取：1、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2、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；3、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，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改正违法行为的，本单位将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张先生 0760-88873012

地址：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2316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作存档，一份附行政处罚案卷，一份交当事人